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免于披露。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7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6、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7、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8、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9、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10、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1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

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不涉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

度的规定进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展望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加强法律法规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